

证券代码：831632

证券简称：易茂科技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北京锦易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原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（二）原会计师事务所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：1 年

（三）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：

原聘请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。公司董事会对其表示衷心感谢。现根据公司整体业务发展规划的需要，经公司综合评估各项条件，公司拟不再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改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。

（四）沟通情况

公司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已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了事先沟通，征得其理解和支持，公司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的专业审计服务工作表示诚挚的感谢。

二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

2020 年 3 月 25 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》的议案，同意更换会计师事务所。该事项尚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事务所名称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208288146K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李尊农

成立日期：2013 年 11 月 4 日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东塔楼 15 层

经营范围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、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执业资质：证券、期货执业资格

上年总业务收入：109,163 万元

上年审计业务收入：83,877 万元

上年证券业务收入：18,765 万元

是否原具有证券、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：是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，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的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全国性的会计、资产评估、财税和工程咨询等专业服务机构。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前身是成立于 1993 年的中法会计师事务所。2000 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，改制为“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”，2009 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，更名为“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”。2013 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，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经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为“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”。2013 年 11 月 04 日取得《合伙企业营业执照》，注册号：9111010208288146K。

目前设有江苏分所、镇江分所、南通分所、扬州分所、苏州分所、山东分所、潍坊分所、威海分所、济南分所、东营分所、河南分所、河北分所、广东分所、

辽宁分所、四川分所、福建分所、湖南分所、深圳分所、江西分所、上海分所共计 20 个分子机构。

（二）人员信息

中兴华所首席合伙人李尊农，现有合伙人 131 人，注册会计师 817 人，一年内增加注册会计师 15 人，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337 人。全所从业人员 2086 人。

（三）执业信息

中兴华所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上年度完成 35 家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业务。

（四）诚信记录

中兴华所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近三年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如下：

1. 因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、2013 年财务报表审计，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中兴华所被中国证监会没收业务收入 150 万元，并处以 450 万元罚款。
2. 因新三板挂牌公司山东二十度智慧供热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报审计，2018 年 2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文号“证监会[2018]34 号”监管措施文件，对中兴华所及注册会计师采取监管谈话。
3. 因新三板挂牌公司山东东方誉源农资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报审计，2018 年 9 月 14 日收到山东证监局文号“山东证监局[2018]68 号”监管措施文件，对中兴华所及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。
4. 因发行债券公司余姚市四明山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3 年和 2014 年报表审计，2018 年 12 月 5 日收到宁波证监局文号“宁波监管局[2018]20 号”监管措施文件，对中兴华所采取出具警示函。
5. 因新三板挂牌公司陕西伟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报表审计，2020 年 1 月 14 日收到陕西证监局文号“陕证监措施字（2020）5 号”监管措施文件，对中兴华所及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。
6. 2019 年 7 月 15 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（2019）17 号自律处分决定书，对中兴华所给予警告处分，暂停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业务 6 个

月。

（五）投资者保护能力

中兴华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1,335 万元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0,000 万元。上述相关职业保险能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。

（六）审计收费

本期审计费 9 万/年，主要参考市场定价，较上期审计费用有所减少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北京锦易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北京锦易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3 月 27 日